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681000202402000201

合同名称：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第七次沙化监测项目

甲方：龙口市林业局

乙方：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日

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第七次沙化监测项目由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1000202402000201号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谈判文件
- 3、响应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乙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

四、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 743500.00 元。

2、如无服务内容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数量（以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价格，按响应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直接费用（项目团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保险费等工资费用，服务必备的设备、设施、安全防护、仪器、交通车辆及生活设备，生活卫生费用，现场管理服务配套等）、间接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评审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税金、利润等在通过有关部门最终审查前的各项服务期内的全部费用。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如国家或省另有要求的，按国家或省有关要求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2) 委托乙方的管理服务应达到甲方制定的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将对此发出整改通知，连续两次通知仍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5)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接受服务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8) 其它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当的义务。

七、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监督、检查：

1、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等最新颁布的

相应正式标准。

2、甲方将联合龙口市有关职能部门对服务机构进行不定期抽查，服务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财采[2022]12号）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本项目采用采购人自行简易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服务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编辑的外业工作所有原始记录、数据文件、工作图等、检测工作的所有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调查、举证及最终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成交供应商收到《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后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启动项目验收。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且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验收小组、投标人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执行完毕，后续工作无相关性事项，递交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三个月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2、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开据验收证明，龙口市财政部门对甲乙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合格的税务发票。

4、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经双方协商认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付费。

十一、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二、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延期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的成果，因调换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经监证方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龙口市财政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合同执行过程有变化，需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龙口市财政部门四份，龙口市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张金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张志钦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

国际 9 层 01-04 室

邮政编码：253000

电话：0534-70573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分行

帐号：408301200018010009374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自行编制、扩展)

项目名称: 2024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第七次沙化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201	
投标总价(元): 743500		
其中	前期准备	16500
	外业调查	350000
	内业信息数据处理	260000
	内部成果审核	50000
	成果提交	50000
	其他	17000

我方承诺: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现行有关规定。

供应商: 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明刘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